**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 1 |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 1项 | ▲一、基本情况1、处理规模：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500吨 /天，乐群校区检验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20吨/天, 乐群校区10号楼前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30吨/天，东城健康体检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5吨/天。▲二、服务需求1、成交人负责，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水质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2、供应商负责派遣驻点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用于本次项目的投入人员名单、有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工程师（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1人、操作员（废水处理工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3人】，全天候专业管理（每天有人值守）。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用）。3、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4、供应商负责接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维修。。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合法有效。6、供应商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7、供应商全年全天有人值守，并做好日常记录。8、供应商应按污水监测项目及频率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9、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供应商出现一年中连续2次环保、卫生部门监测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11、供应商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12、供应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13、在供应商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需装修或维修以及池底的构筑物损坏需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该维修、装修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14、在供应商运营期间，在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要添加新设备，供应商应将添加新设备的目的和详细内容及价格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添加新设备及土建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15、在医院内工作和生活的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污废水处理工）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向采购人报备。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另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供应商负责。16、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
| ▲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 年。服务地点：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污水处理费。在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之日开始每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污水处理费。经采购人确认上一季度供应商的服务无误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发票和请款函， |
| 报价要求 | 污水处理费按年包干价，包含污水处理的人工费、药剂费、水质监测费及监测报告费、设备维保费、技术服务费、防护用品费、日常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等。 |
| 其他要求 |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在15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的服务，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延期提供服务，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卫生系统相关证明文件；10日内不能提供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不能履行方承担。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5.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